

# 大學應如何推行通識教育課程

劉源俊\*

東吳大學

1982年底，筆者思考大學教育改革的方向，接連寫了〈大學法應重擬審議〉（劉源俊，1982a）、〈大學教育應有根本觀念的改革——為「學程」這一概念鼓吹〉（劉源俊，1982b）、〈「專」與「通」之兼——論大學教育的宗旨〉（劉源俊，1982c）這幾篇文章。當時主張把《大學法》第一條「大學的宗旨」從「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改為「研究學術，培育人才」；認為大學教育既非「專才教育」，亦非「通才教育」；期望「我們的大學教育能養成專才，也能養成通才，而無論專才或通才，均能成為國家所需之良材」。<sup>1</sup>

## 一、擔任東吳教務長期間的經驗

1983年，筆者初任東吳大學教務長。年底，逢教育部擬推廣國立台灣大學經驗，在「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之外，推行「通才教育選修科目」。當時擔任立法委員的同事謝學賢懷疑只選修其他科系的幾

---

\* 東吳大學物理學系名譽教授，曾任東吳大學教務長、校長、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校長。

1 1994年1月公布的新《大學法》第一條：「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之前的《大學法》第一條：「大學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

個學分怎能稱得上是「通才」，與筆者商議。筆者建議宜效香港中文大學將general education譯為「通識教育」，較符合美國大學課程設計的原意。1984年3月17日，他在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質詢時建議朱匯森部長將「通才教育」改為「通識課程」。一周後，朱部長在第四次會議裏答覆，同意將「通才」改為「通識」。隨後教育部公布〈大學通識教育選修科目表施行要點〉，要求自1984學年度開始，每位大學生須選修四至六學分的「通識教育科目」。

筆者躬逢其盛，乃以嚴謹的態度籌辦東吳大學的「通識教育選修科目」。1985年底，筆者在接受《東吳校訊》的訪問稿（劉源俊，1985）中寫道：

本校開設「通識教育」課程，要旨在「使學生增廣識見，領略本科系領域以外的學問與方法，並開拓胸襟，成就健全的知識分子。」本學期全校（包括校本部、城區部與夜間部）在三個共同時間內共開設十六種通識教育課程。這十六種可大別為四類：人文學類包括「中國文學欣賞」兩班、「中國藝術欣賞」兩班、「思惟方法」兩班、「人生哲學」兩班、「藝術哲學」三班、「音樂與文化」三班及「教育概論」三班；社會及行為科學類包括「西方文化與現代世界」一班、「社會科學概論」兩班、「心理學」八班、「經濟學」一班；自然科學類包括「自然科學概論」兩班、「生命科學」、「環境科學」兩班；應用科學類包括「管理概論」四班、「圖書館學」兩班。這些科目的名稱及內容都經過事先相當的籌劃，也盡量請好的教師來講授。每學期向學生推薦六至七科，放在選課單上，學生如不喜歡，也可以經由輔導修習別的科目。另外，學生也可以選別系所開的基礎科目作為通識教育科目，例如「文化人類學」、「社會學」、「微積分」、「普通物理學」等等。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本校是以踏實的態度開授這些科目，因此絕不採取其他學校所用的大班式、拼盤式、雜湊式或常識化的敷衍做法。又值得說的是，本校的通識教育課程亦充分表現了本校的特色，例如「中國藝術欣賞」及「音樂與文化」這兩門課就是他校所不易開授的；而今年新開的「教育概論」也相信是非師範院校及政大之外的大學唯一所開出的教育類課程。我們希望同學們以嚴肅的心情面對這些課程，同時也要求教師們對這些科目嚴加考核。（頁2）

當時東吳大學所開授的「通識教育選修科目」被認為是各大學中的佼佼者。

1987年8月，清華大學舉辦首次「大學通識教育研討會」，筆者應邀寫論文，發表〈大學現行共同課程的檢討與建議〉，首度建議將「通識教育選修科目」併入「大學共同課程」一起規劃。研討會經熱烈討論，形成共識，要全面檢討「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不久，教育部委託李亦園研究改進大學共同課程，他找到筆者協助，這是在1987年6月到1988年11月的期間。未料，建議案送到教育部後，竟胎死腹中！可能是因為1987年正逢「解嚴」，整個〈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的存廢都開始成問題。

## 二、擔任東吳校長期間的經驗

1988年後的幾年裏，筆者積極參與「大學教育改革促進會」，研議草擬新《大學法》，略見成效。後又參與發起「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自1994到2006年期間連續擔任五屆理事，然後辭去。）到了1995年，大法官會議決議〈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違憲；接着，教育部在1996年依1994年1月公布的新《大學法》，授權各大學得依

其辦學理念自行規劃共同必修科目。1996年8月，筆者接任東吳大學校長，又適逢其時。在此前，東吳大學的「課程委員會」已經成立了「共通課程規劃小組」，「共通」這一新名稱其實是筆者與同事任慶運商議後建議的，寓意「共同兼通識」。

到1997學年度，東吳大學依校務會議決議新設「共通教育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各學院具有通識教育理念的教師組成，負責共通教育課程的規劃、推行、評估，具有健全共通教育發展的功能。該委員會由教務長主持，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教務處課務組置專人處理業務。

不久，「共通教育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為針對共通教育的理念建構與課程規劃進行全校性的研究，乃向教育部提出「東吳大學共通教育理念建構與課程規劃研究案」，由筆者親自擔任計劃主持人，哲學系同人劉千美負責協調與整合。該研究案於1999年開始，2000年6月完成，爰自該學年度起依循體制規劃實施新課程。這段期間，正逢東吳大學的百齡校慶，校慶籌備小組歸納得「樸實、熱誠、堅毅；專業、通識、宏觀」的標語，於是既詮釋了東吳大學校徽上的白底、紅圈、黑字的精神意涵，也點出「專業建核心，通識打基礎，宏觀立目標」的教育理念。

在上述教育理念之下，東吳大學的整體課程乃分為三大類別：「專攻學門課程」、「共通教育課程」與「全校性選修科目」——通稱的「通識教育」即置於「共通教育課程」項下。將屬性與培育學生普遍文化素養截然不同的「全校性選修科目」（campus-wise electives，例如「西班牙語」、「應用文」、「計算機概論」、「中國大陸研究」等等），從「共通教育課程」中分離出來，是一極有意義而重要的規劃；一方面既可反映時代需求，提供學生適應現代社會所需之生活技能，另一方面又能避免「共通教育課程」開課之浮濫。「共通教育課

程」又規劃區分為「基本科目」(basic requirements)與「廣博科目」(distribution requirements)——其中包括「經典選讀」(Selected Readings in Classics)；課程結構嚴謹，菁而不蕪。

### 三、大學推行通識教育的要領

通識教育是全校整體教育的重要環節。以下根據自己多年來的經驗，歸結幾項大學推行通識教育的要領。

(一) 一所大學推行符合教育理想的通識教育，有賴校長的重視、教務長(教務副校長)的正確認識，加上全體教師的共同參與。如果校長不重視通識教育，或觀念上有偏差，或對推行通識教育組織的設計不當，或託付非人，一切都成空談。

當然有了合適的校長後，還需有合適的執行人；在這方面，教務長(或教務副校長)攸關成敗。教務長最好是從院長出身，對通識教育才會有較為正確的認識；然而近年許多大學裏重研究、輕教育，教務長也未必對通識教育有興趣。為此，大學有需要經常舉辦有關通識教育的研討或座談、講演等，以尋求成員們更多的共識。若要對既有課程有所改革，應先有專案研究，並經有效傳播，不可率爾逕行。

「政以人興」的反面意涵是「人亡政息」，不可不加警惕！一所大學要維持優良傳統，必須先建立一套穩定的機制。就這方面言，董事會的角色十分重要。好的董事會並不干預校務，但會致力維持學校傳統與制度的穩定。

(二) 有關組織架構的設計須經縝密思考，必須是符合學校的屬性與結構。例如，技術學院、科技大學或科系比較不完整的大學裏，有需要設一「共同科」(「通識教育中心」)統整規劃並整合資源。但在一所完整的綜合大學裏，全校的學院、學系既已可充分

支援各類通識教育課程所需的師資，若另設通識教育中心之類的教師組織負責，不僅無法改變各學系因本位主義而造成的隔閡，反而容易製造衝突，或形成新的權力機制，有徇私或誤判之虞。

在綜合大學裏，最好還是由校長聘請各學院具有通識教育理念的教師組成一「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共通教育課程的規劃、推行與評估；該委員會應由教務長（教務副校長）統籌主持，並在教務處內設行政組織或專職行政人員支援。如用「通識教育中心」的名義，則無論如何必須在教務長（教務副校長）轄下——但無妨置副教務長輔佐教務長主持之。美國的general education一般是由文理學院（或博雅學院）院長負責，我們的文、理學院通常分家，自然有需要由教務長（教務副校長）主持。

過去若干年，教育部委託的「通識教育評鑑」竟認為大學一定要設「通識教育中心」才算是重視通識教育，他們顯然不了解各大學屬性、傳統各異，不該求同的大道理。若評鑑落入「形式主義」的窠臼，或淪為少數好於此道的評鑑委員伸張個人理念甚至舞弄的場域，就成了麻煩的製造者，對於推行通識教育可能造成莫大的傷害。東吳大學就是受害的一個活生生實例！不必在此細述。

（三）通識教育的實施與課程規劃，並無一定的模式。現在大家都模仿美國，但筆者早在〈大學現行共同課程的檢討與建議〉（劉源俊，1987）文中就大略檢討了美國的通識教育課程。當時寫道：

隨着知識的進展與分化，西洋的大學教育大致分為兩個類型。德國大學注重專精的研究，他們的通才教育規定每位學生除一門主修之外必須有兩門副修。美國大學通常規定學生在低年級修習通識教育課程（及少許專精課程），到高年級才選主修（或加副修）。  
（頁107）

換言之，不是美國的一定對！

美國的大學多，各有各的特色，實施通識教育的方式亦各有春秋，雖令人眼花繚亂，然不乏優點可資借鏡。美國大學實施的通識教育大約有三種類型：甲、絕大多數的大學有所謂「廣博必選規定」(distribution requirements)。<sup>2</sup>……乙、大約百分之十的美國大學設有所謂核心課程(core curriculum)，即特別設計一組廣泛而屬於科際整合的課程讓學生選修。……丙、少數大學完全採放任態度，學生可以任意選課，因而自我完成通識教育。……(頁108)

每所大學的師資結構不同，當然應該設計不同。

通識教育在美國也受到許多批評，諸如：1. 通識教育理論上是好主意，但事實上做不好。2. 通識教育不受學生歡迎。3. 美國大學的學生水準參差不齊，難設計共同的通識教育課程。4. 通識教育對學生的經濟價值不大。5. 通識教育課程的內容因人而異，無法穩定。6. 通識教育安排的時機不當。7. 膚淺的通識教育課程並不見得比讀報紙雜誌、聽講演或參加其他活動更有內涵，因而是不必要的。8. 應該先求專精後求廣博，更能觸類旁通。愛因斯坦、羅素、鮑林這些人在求學期間都走專精的路，這並無妨於後來他們的廣博。(頁110)

以上都是一所大學要推行一個合適自己本校的通識教育所應該注意的事項。總之，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但必須是各校自主規劃；切忌抄襲。

(四)最後，還是要藉此一說「通識」這一名稱本身的問題。推行「通識教育」往往會遇到一項困擾，就是大家對「通識」一詞的

2 通常這類課設計為各學門的入門基礎課，而非我們這裏許多人認知的「通俗課」、「討好課」、「拼盤課」或「雜碎課」。

意義莫衷一是。不只負責人說不清楚，校長、教育部長甚至「通識教育的專家」們也說不清楚！「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孔子早有明訓。

前文說過，1983年，筆者曾建議將「通才教育」仿效香港中文大學改為「通識教育」。但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後期，筆者注意到台、港流行的「通識教育」一詞指的是專業教育以外的知識與方法方面的教育，而內地用的「素質教育」一詞則主要着眼點是知識教育以外的教育；乃認為「從所用的名詞表面上看來，『素質教育』比『通識教育』要用得好的多，值得臺灣方面借鏡。」（劉源俊，2001，頁21）近年筆者又體認到：「通識教育」一詞歧義太多，易生誤解。<sup>3</sup>因此，「與其推行『通識教育』，不如推行『素養教育』更為恰當。」（見劉源俊，2005，2007）

簡言之：大學生的素養包括三大領域：德性（character）、康健（health）與智能（intellect）。大學素養教育的架構應包括「課內的」共同課程（common curriculum）與「課外的」潛在課程（hidden curriculum）兩大部分。共同課程包括一般熟知的基礎必修科目、分類選修科目及全校性選修科目。潛在課程的實踐則包括精神感召、身教、境教、制教等潛移默化的教育，有賴風氣的塑造、經驗的傳承與長期的經營。

在「素養教育」的正名下，庶幾可減少大家對「通識教育課程」的誤會與歧解；期望在大學裏能培養出有識見、有氣質、有能力、有志向、有熱誠、有情操，又能和群的理想的大學生。<sup>4</sup>

3 我自己對「通識教育」的認知是：「使學生增廣識見，領略本科系領域以外的學問與方法，並開拓胸襟，成就健全的識士。」但有人將「通識」解為「普通常識」，有人解為「貫通的知識」，有人解為「連通的知識」或「融通的知識」。還有人拿它與「知識」、「見識」、「膽識」、「賞識」等詞並列，說是「五識」。

4 筆者曾將理想的大學生用七個英文字母STUDENT來詮釋：S代表有識見（Sense）、T代表有氣質（Temperament）、U代表有能力（Usefulness）、D代表有志向（Determination）、E代表有熱誠（Enthusiasm）、N代表有情操（Nobility），T代表能和群（Team spirit）。

## 參考書目

- 劉源俊（1982a，7月）。〈大學法應重擬審議〉。《中華雜誌》，第20卷第7期，頁17。
- 劉源俊（1982b，10月31日）。〈大學教育應有根本觀念的改革——為「學程」這一概念鼓吹〉。《時報雜誌》，第152期，頁28。
- 劉源俊（1982c，11月21日）。〈「專」與「通」之兼——論大學教育的宗旨〉。《時報雜誌》，第155期，頁30。
- 劉源俊（1985，12月17日）。〈教務長劉源俊教授談：通才教育的理念與其在本校的實踐〉。《東吳校訊》，第117期，頁2。
- 劉源俊（1987）。〈大學現行共同課程的檢討與建議〉，載於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編），《大學通識教育研討會論文集》（頁101-113）。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 劉源俊（2001）。〈論大學的素質教育〉，載於王天佑、才家瑞（編），《素質教育與創新人才培育》（頁21-26），香港：香港天馬圖書。
- 劉源俊（2005，6月）。〈釐清學問的本質 為大學素養課程進一言〉。論文發表於「『人文的科學，科學的人文』學術及教學研討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 劉源俊（2007）。〈論人文的素養教育〉。《通識在線》，第10期，頁9-10。

